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67号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和塑木材料等。改性塑料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中的中间产品，是将石油化工行业生产出的 PA、PP、PC 等高分子树脂，通过填充、共混、增强等物理改性生产出改性塑料粒子，再经过注塑、挤出、吹塑、压延等工艺提高其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和韧性等方面的属性而形成的塑料制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曾因排污问题受到 2 起行政处罚。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包括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丙烯和合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募投项目产品的加工环节是否

涉及有色金属、化工产品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如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

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特种工程塑料、改性聚丙烯产品是否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合金产品是否涉及“电镀”环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983.73 万元和 1,626.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0.45 万元和 1,995.9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55%和 11.05%，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申报材料称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疫情影响产品供需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9,441.79 万元和 3,315.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0.37%和 3.51%。发行人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最近一期末存货订单覆盖率为 84.42%，低于前两年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6.39 万元，系公司对南京创熠时节致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和南京建邺领益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为财务性投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8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产品结构、定价机制及传导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毛利率下滑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2）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原因、具体贸易业务的模式、贸易品的品种，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关系，对净利润的贡献情况、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等，说明部分客户主要从事批发业务的情况下，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以及贸易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报告期内，南京东聚碳纤维复合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持续发生关联交易，既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又为客户，请说明供应商和客户合一的原因及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5）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订单情况，说明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

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发行人对上述合伙企业的投资时点、认缴金额、实缴金额和时点；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 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00 万元，其中 13,300.00 万元拟投资于年产 5 万吨特种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生产线建设（以下简称“项目一”），10,700.00 万元拟投资于年产 30 吨碳纤维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拟扩大生产应用在家电、生物医疗领域的产品，预计新建产能包括年产 1.5 万吨的特种工程塑料产品以及年产 3.5 万吨改性材料（包括 1.8 万吨改性聚丙烯和 1.7 万吨合金）；项目二拟对现有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扩产，现有产能为 6 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安徽聚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聚兴隆”）于 2022 年 7 月设立，目前尚未开始经营。发行人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已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汉河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汉河管委会将协助公司以招拍挂方式取得达到“五通一平”标准的项目用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根据申报材料，改性塑料的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合成树脂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2021 年以来，原油、PP、PA6、PA66 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受此影响，发行人成本端承受较大压力，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18.55%下降至 11.44%。项目一预计产品毛利率平均为 18.21%，高于同期可比公司募投项目，且当原材料成本增加 20%时，毛利率降至 3.28%。

根据申报材料，我国碳纤维技术及装备水平处在相对落后的位置，发行人报告期内由控股子公司南京聚隆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复材”）承担碳纤维复合材料的中试职责，聚隆复材报告期内经历多轮股权变更。发行人进入碳纤维复合材料领域时间相对较短，相关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和销售，但市场知名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二预计产品毛利率平均为 38.65%，效益测算主要参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无法合理比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项目一拟生产产品与现有产品应用领域的区别，具体说明两者之间在主要参数、工艺、原材料及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区别和联系，并说明是否构成重复建设情形；（2）就逐项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进行敏感性测试，并说明对项目一的预计效益影响及应对措施；（3）结合报告期内聚隆复材股权变动情况，说明碳纤维复合材料技术来源及与相关机构合作的技术成果归属、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小批量供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的产品、客户、与同行业产品对比的性能和竞争优势等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需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进度情况，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具备量产能力；是否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客户群体等；结合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背景，说明安徽聚兴隆是否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4）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

速度等情况，分产品说明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本次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5) 本次发行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与发行人前期可比项目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项目单位产能投资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 结合本次募投资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并就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7) 结合各类新增固定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以及募投资项目未来效益测算情况，说明因实施本次募投资项目而新增的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是否存在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资项目实施的影响等；(9)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 (3) (4) (5) (6) (7) (8) 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8) (9)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3) (4) (5) (6) (6) 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2 年 11 月 9 日